



## Hilong Holding Limited

###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 如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 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汪濤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李懷奇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10.	加入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數目, 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 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並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於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於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如屬法團,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經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排名較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